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堤塘
電話：06-2412734
電子信箱：set85436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70231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評分表(0231813A00_ATTCH3.odt、0231813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7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，請依計畫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12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以公開程序推薦，被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連同附件佐證資料，敘明最近5年具體優良事蹟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遴薦會議紀錄，於107年3月23日(五)前寄送至承辦學校(中西區進學國小輔導室，700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，封面註明107優良特教人員資料)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被推薦人員包含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班教師(班級中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)、特教助理人員、專業團隊人員及學校主管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